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Constitution Law

宪法

殷啸虎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

Constitution Law

宪法

殷啸虎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10章,包括宪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性质、国家政策、国家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选举制度、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以及宪法运行等内容。主要介绍了宪法及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阐述了我国宪法的相关制度,并通过对宪法文本的分析,解读了我国宪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相关制度设计的目标、特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特点以及相互关系;国家机构设置的原则、内容;宪法运行的方式和路径等。通过本书的学习,使学生在掌握宪法的相关理论知识的基础上,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具备运用相关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 / 殷啸虎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7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ISBN 978-7-302-29001-8

I. ①宪… II. ①殷… III. ①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2846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8.25 字 数:363千字

版 次:2012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9.80元

产品编号:047059-01

作者简介

殷啸虎,男,1959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同济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馆长、《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著有《近代中国宪政史》、《新中国宪政之路》、《感悟宪政》、《宪法学要义》等,主编多部宪法学教材,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2003年被评为上海市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序 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了解、学习自己国家的宪法,严格遵守宪法,自觉维护宪法的尊严,是作为一个公民、尤其是作为一个法律专业的学生的最基本的素质要求。

首先,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掌握宪法的基本精神,了解宪法的基本内容,从而可以自觉地守宪和护宪。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是一切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基本的宪法义务。我国现行宪法序言部分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如果不学习宪法,不了解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也就谈不上遵守和维护宪法。因此,只有认真学习宪法学,准确把握宪法的内容、原则和精神,才能真正做到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保证宪法的实施。

其次,学习宪法学有助于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公民树立健全的权利意识和义务观念,更好地运用宪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市场经济是权利经济,公民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不仅要了解自身所应有的合法权利,并且还要善于运用宪法和法律,来维护和保障自身的权利。而权利和义务又是对应的,既没有脱离权利的义务,也没有脱离义务的权利。任何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履行义务的目的是更好地保障权利的行使和实现。这也就要求我们认真学习宪法,了解公民所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依法应尽的义务,并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再次,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推进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民主政治实现的关键,在于宪法的实施;民主政治就是宪法政治,是根据宪法对国家进行治理的一种政治形态。没有宪法的充分的、完全的实施,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政治。同时,宪法是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建立的原则和基础,依法治国的核心与实质就是“依宪治国”。国家法制的完备是建立在宪法制度完备的基础之上的。离开了宪法,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认真学习宪法

IV 宪法

学,研究宪法中的各种问题,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依法治国目标的前提和基础。

最后,学习宪法学有助于学好其他法学课程。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特征,决定了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宪法从总体上规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而其他部门法的内容则是宪法所确认的原则和主要内容的延伸和具体化。因此,学习宪法学,是学好其他法律学科的理论基础和前提。充分了解宪法与各部门法之间的“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学好宪法学,还有助于从更高的高度分析问题、研究问题,为学习、研究其他部门法提供有益的理论和方法的帮助。

宪法学是一门法学学科的主要专业课程,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运用到国家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中,并为部门法的学习、研究提供理论依据。从内容上说,既要研究宪法学的一般原理,又要研究宪法特别是中国宪法的实践;既要研究中国宪法的现实,也要研究中国宪法的历史;既要研究成文的宪法典和宪法文件,也要研究在政治实践中形成的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既要研究宪法内容,也要研究宪法的实施;既要研究中国的宪法制度,也要研究外国的宪政经验。因此,宪法学学科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当然,就法学专业的本科学生而言,学习宪法首先应当了解宪法学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在此基础上,系统、全面的学习把握我国宪法的整体内容。本教材正是基于这一目的,通过对宪法文本的分析解读,阐述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与基本制度,揭示宪法实施的目标与路径。

目前我国通用的宪法教材很多,且各有自己的特色。本教材在兼采各家之长的基础上,主要体现了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在编排体例上,体现了两个“注重”:一是注重与宪法文本内容的对应。除了第一章“宪法的基本理论”主要介绍宪法学的基础理论知识、第六章“选举制度”主要介绍与选举制度相关的理论知识与法律规定、第十章“宪法运行”主要介绍宪法制定和实施的相关知识外,第二章“国家性质”、第三章“国家政策”、第四章“国家形式”主要对应我国宪法“序言”、第一章“总纲”以及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部分的主要内容;第五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主要对应我国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的内容;第七章“中央国家机关”、第八章“地方国家机关”、第九章“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主要对应了我国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的内容。二是注重知识介绍的逻辑上的连贯性,从静态到动态、从理论到实践、从文本规定到实际运作。第一章“宪法的基本理论”侧重于基础理论知识的阐述;第二章至第九章侧重于条文规定内容的介绍;第十章“宪法运行”则侧重于宪法实际运作的分析。这样能够使学生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对宪法的理论知识尤其是我国现行宪法有一个系统、全面的了解。

第二,在内容介绍上,突出了“中国特色”。虽然国外宪法学的理论及实践的内容非常丰富,有不少是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的,但由于学生学习课时和教材篇幅等因

素的限制,我们在内容介绍和知识阐述中主要以中国宪法为主,其他相关知识可以根据我们书后开列的参考书目,在课后作进一步的延伸阅读。又如,关于“基本国策”的规定,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宪法的一个特色,但这方面内容过去的一些教材很少介绍,本教材以专章的形式,对此作了比较系统的介绍。

第三,在写作方法上,注重对宪法的文本分析,通过对宪法条文规定的内容的介绍以及立法背景的分析,注重知识性与应用性并重,通过文本分析,使学生在掌握宪法的相关理论知识的基础上,使学生更好地了解和掌握我国宪法的内容,具备运用相关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而为进一步的学习和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四,在材料选择上,注重时代性和时效性,对最近的宪法和相关法律文本的修改的内容尽可能地及时反映,尤其是一些重要的宪法性法律,如《选举法》等,以便使学生了解法律的最新发展变化。

当然,由于编者水平以及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教材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近年来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由于这是一本基础性、通识性的教材,对这方面的内容不可能加以系统、全面的介绍;再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现实生活中出现了大量的与宪法相关事例,但限于教材的体例和篇幅,也无法加以收录。这就要求教师在讲授的过程中,结合国家宪法制度的具体运作和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事例,做到论联系实际,使学生通过这些事例,深入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和我国宪法的内容与特点;同时,就学生而言,在学习过程中,也应当在宪法文本学习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中外宪法发展过程中的具体事例,深入了解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

当然,我们的编写目的能否实现,读者是最好的评判者。但无论如何,我们希望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够较好地了解宪法学基本知识,把握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内容,并对学习其他法学科目有所帮助。

殷啸虎

2012年春·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宪法的起源和发展	17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四节 宪法的渊源与结构	37
第五节 宪法规范与宪法关系	44
第六节 宪法的价值、功能与作用	52
第七节 宪法意识	61
第八节 宪法与宪政	64
第二章 国家性质	77
第一节 国家与国家性质概述	77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79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84
第四节 国家的政党制度	9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文明建设	94
第三章 国家政策	98
第一节 经济发展政策	98
第二节 社会发展政策	101
第三节 社会文化政策	102
第四节 民族政策	106
第五节 国防外交政策	107
第四章 国家形式	109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09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14
第三节 国家象征	121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24
第一节 公民权利和基本权利	124
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内容	138
第三节 公民义务与公民的基本义务	159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及特点	164
第六章 选举制度	169
第一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169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73
第三节 选举机构	177
第四节 选区、选民与候选人	178
第五节 选举程序	180
第六节 代表的罢免、辞职与补选	181
第七章 中央国家机关	18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8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8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0
第四节 国务院	201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6
第八章 地方国家机关	209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09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17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19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	223
第五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28
第九章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237
第一节 人民法院	23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244
第三节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249
第十章 宪法运行	251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251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255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259
第四节	宪法实施	265
第五节	宪法监督与违宪审查	270
第六节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274
主要参考书目		279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本章导读

学习宪法学,首先应当把握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基本理论是有关宪法、宪法现象和宪法科学的最基本、最普遍的原理,是宪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得以构建的基础。宪法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宪法的概念,宪法的起源与发展,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规范与宪法关系,宪法的渊源与结构,宪法的价值、功能与作用,宪法意识,宪法与宪政等问题。学习和研究宪法的基本理论,有助于深刻理解宪法,把握宪法学的学科的精髓。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法律学科,因此,要了解、学习宪法学,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宪法,认识宪法概念的基本内涵,并在此基础上,准确把握宪法产生、发展的基本规律。

一、宪法的词源

汉语中的“宪法”一词,是英语 Constitution 和 Constitutional Law (德文为 Verfassung)的翻译。Constitution 一词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其基本含义为:(1)创立、设置、安排、整理体制;(2)状态、情况;(3)决定、确立、批准;(4)命令、指示。^①Constitution 作为“宪法”一词,大体上经历了从古代宪法向近代宪法演变的过程。

在古代西方社会,“宪法”一词是在多重意义上使用的:一是指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据学者考证,在西方最早谈论宪法问题且影响最大的,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曾汇集希腊 158 个城邦国家的法律,按其性质与作用,分为两类,一类为普通法律,另一类为宪法,即关于城邦的组织与权限的法律。他认为,宪法(政体)原来就是公民(团体和个人)生活规范,^②是城邦一切组织的依

^① 谢大任主编:《拉丁语辞典》,128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205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2 宪法

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决定的“最高治权”组织。^①大概也正因如此,Constitution一词也曾被后人译为“政体”^②。二是指皇帝的诏令和谕旨,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和法学著作中,经常出现宪法和宪令的词语,古罗马皇帝查士丁尼的《法学总论》一书中,仅序言部分就多次使用“宪令”一词。三是指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它们与国王之间关系的法律,如英国1164年颁布的规定国王与教士关系的《克拉伦敦宪法》(*The Constitution of Clarendon*)以及1215年的《大宪章》等。

到了中世纪末,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率先建立了代议制,确立了国王没有得到议会同意就不得征税和进行其他立法活动的原则。国家权力逐渐转移到由资产阶级代表组成的议会手中,改变了主权在君的君主制度,君主也要服从并执行体现人民主权的议会所作的决议和制定的法律。英国将这种制度称为Constitution,即宪法,亦即确认立宪政体和制度的法律。自此,宪法一词就成了正式包含了新的意义的专用名词,成为规定国家政治制度的根本法了。^③至18世纪末,美国颁布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联邦政府的权力分立原则和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权力分立原则。不久,法国也颁布了成文宪法,近代意义的宪法才得以普遍确立。

“宪法”一词在中国古籍中也早已有之。虽然在不同场合下其具体含义存在差别,但一般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含义:一是指一般的法律、法度,如《国语·晋语九》:“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管子·七法》:“有一体之治,故能明号令,明宪法矣”等;二是指优于一般法律的基本法,如《管子·立政》中的“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宪既布,有不行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三是指颁布法律、实施法律,如《周礼·秋官·小司寇》:“宪,刑禁。”郑玄注:“宪,表也,谓悬之也”。当然,中国古代典籍中的“宪法”一词的含义与我们现在所说的宪法是完全不同的。用汉字“宪法”翻译英语Constitution和德语Verfassung,显然是受到了日本的影响。清末改良主义思想家王韬、郑观应等人都以“宪法”一词作为表述国家根本法的专门术语。如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一书中,就要求清政府制定宪法、开设议院、实行君主立宪。1908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使宪法正式成为一个法律部门,“宪法”一词在中国也就成为表示国家根本大法的专用名词了。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12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② 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的《政治学》一书中便将Constitution一词译为“政体”。

③ 美国学者斯科特·戈登指出:具有政治意义的名词“宪法”是在导致1642年的内战爆发的英国大辩论期间开始使用的。据《牛津英语词典》,具有那种意义的词早在12世纪就开始使用了,但只是在内战时期的英国大辩论以及经过1688年“光荣革命”之后,才牢固地把“宪法”及其同源词确定为现代政治词汇的要素。(参见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等译,357页之注③,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二、宪法的概念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法律学科,因此,要了解、学习宪法学,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宪法,认识宪法概念的基本内涵,并在此基础上,准确把握宪法产生、发展的基本规律。

(一) 关于宪法概念的一般观点

1. 西方学者关于宪法概念的论述

西方的学者一般都是从宪法的外部特征去定义宪法的。他们根据宪法作用和表现形式的不同,从不同角度给宪法下了不同的定义。这些定义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宪法是关于国家的统治结构和统治组织及其活动原则的规定。《不列颠百科全书》在谈到宪法的概念时这样写道:从最广义来说,宪法是一批规则,用以管理一个有组织的团体的事务。国家的议会、教会团体、各种社会团体或工商业同业工会都可以根据称为宪法的一个正式文件的条款来进行活动……从定义上来看,宪法内所列的一切规则始终可以认为是基本的规则,即是说所有其他规则都必须符合宪法的各项规定……宪法这个概念所固有的含义是:宪法在效力上属于高一级的法律,也是处于优先地位的一种法律。^①《美国百科全书》也认为: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总体。宪法规定政府体制,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官员的一般职能和权限,以及如何行使这些职权。对于国内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宪法通常规定其实体上和程序上的限制,还规定宪法变更时所应通过的正式修正的特定程序。就广义而言,宪法是整个国家的法律安排,并且既有公认的惯例,也有未经法律制定的习惯。^②

(2) 宪法是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和制约。C. F. 斯特朗(C. F. Strong)认为:“一国真正的宪法一定具有以下几个非常鲜明的内容:第一,各种机构是怎样组成的;第二,对这些机构须赋予什么权力;第三,这些权力应该怎样行使……当国家各机关及它们的职权有确定的安排而不受暴君随心所欲地支配,这个国家就可以说是具有宪法。宪法的目的是限制武断的权力,换言之,宪法是用来保障被统治者的各种权利。”^③卡尔·洛文斯坦(Karl Loewenstein)也认为,“宪法是控制权力过程的基本文件,其目的在于提出限制和控制政权的范围,把规定的权力从统治者的绝对控制下解放出来,使他们在活动过程中取得合法的分享。”^④

(3)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基础。纯粹法学派创始人凯尔森认为,“国家的宪法,即通常将它的特征说成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国

①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第5卷,转引自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宪法》(国外法学知识译丛),2~3页,北京,知识出版社,1982。

② 《美国百科全书》第7卷,转引自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宪法》(国外法学知识译丛),41页,北京,知识出版社,1982。

③ 《现代宪政》,10页,1930年英文版。

④ 《政治权力和政府程序》,123页,1957年芝加哥英文版。

内法律秩序的基础。”“实质宪法,不仅可以决定立法的机关和程序,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可以决定未来法律的内容。宪法可以消极地决定法律必须不要某种内容。……在这种消极的方式下,不仅是法律的内容,而且还有这一法律秩序的所有其他规范的内容,包括司法的和行政的决定,都可以由宪法所决定。然而,宪法也可以积极地规定未来法律的一定内容。”^①

西方学者从不同方面对宪法所下的定义还有很多。因此,有的学者便总体上对宪法概念作了概括。如布朗德尔(Blondel)就认为:“宪法含有三层意思:(1)指各种强制性规范,强调对政府活动的‘限制’,给予公民以最大限度的自由;(2)指用以体现或不得体现这些规范的一种基本文件;(3)指政治团体的实际组织,对政治制度的概述。”^②

2. 马列经典作家关于宪法概念的论述

与西方法学家的观点不同,马列经典作家们是从阶级分析的角度,对宪法的概念及其实质进行剖析。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斯大林指出:“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③毛泽东也认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④“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⑤

(2)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总结,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列宁指出:“什么是宪法?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真正承认这些权利的保证在哪里呢?在于人民中那些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阶级的力量。”^⑥“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表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表机关的权限等的法律,都体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⑦他针对“宪法不是阶级斗争的新场所、新形式,而是一种像自由派教授们所说的‘法制’、‘法律秩序’、‘共同福利’之类的抽象的福利”的观点,指出:“专制制度也好,立宪君主制也好,共和制也好,都不过是阶级斗争的不同形式。”^⑧

① [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287、143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② 《比较政府导论》,英文版第266页。转引自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2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

③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参见《斯大林选集》下卷,409~4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④ 《新民主主义宪政》,参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7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⑤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1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⑥ 《列宁全集》第12卷,5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⑦ 《列宁全集》第17卷,32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⑧ 同上,321页。

(3) 宪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在谈到不列颠宪法的实质时说过:“不列颠宪法其实只是非正式执政的、但实际上统治着资产阶级社会一切决定性领域的资产阶级和正式执政的土地贵族之间的由来已久的、过时的、陈腐的妥协。”^①列宁指出:“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的共和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所有制这一点上”;^②并进一步指出:资产阶级的宪法说:“拥有财产的人和乞丐是平等的。”这就是资产阶级的自由。这种“平等”把国家统治权交给了资本家阶级。因此,“我们的宪法,我们的苏维埃……是揭露资产阶级民主制的虚伪骗人本质的最好的宣传鼓动材料。我们公开宣告由被剥削的劳动者实行统治。”^③

3. 我国当代学者关于宪法概念的论述

我国当代学者关于宪法概念的论述,基本上都是根据马列经典作家的阶级分析的观点、基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个命题展开的。在20世纪80年代,最具代表性的,当属由吴家麟主编的统编教材《宪法学》中的定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④后来的一些教材和著作关于宪法概念虽然在表述上有所不同,但基本没有脱离这三个方面的要素。应当说,这种从宪法的本质层面对宪法概念进行界定的方法并无可厚非,但相对而言,这种界定方法更具有抽象性和理论性,而缺乏具体性和实用性。因此,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者们开始更多地从宪法的价值和功能的层面,对宪法的概念进行界定。近年来我国学者在研究宪法概念问题时,已不再采取简单定义的方式,而是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从不同视角进行分析,来揭示宪法概念的内涵。

(二) 宪法的定义

如前所述,学习和研究宪法学,首先应当了解什么是宪法;但中外宪法学界对宪法定义的表述又各不相同。这一方面反映了宪法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同的文化背景;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不同的意识形态在宪法理念方面的差异。因此,在宪法定义问题上,强求一种统一的或是固定的模式和标准,不仅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必要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对于宪法概念的理解是漫无边际的、随意的。宪法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必然也有某些共同的、规律性的东西,这些共同的、规律性的东西,构成了宪法的本质属性。而宪法的定义,则是对这种本质属性的科学的概括。只要我们能够准确把握宪法的本质属性,就可以对宪法下一个一般性的定义。那么,宪法的本质属性是什么呢?

首先,从宪法的内容看。宪法有两个属性:第一,宪法是法,它具有法的一般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1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② 《列宁选集》第4卷,122~1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列宁全集》第35卷,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④ 吴家麟主编:《宪法学》,46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

性。我们知道,法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者,统治阶级制定法的目的,是通过法来调整各方面的社会关系。而法对于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例如,行政法规定的是各级行政机关权力的运作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规定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及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宪法同样不例外,它也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就这个意义而言,宪法具有法的一般属性和特征,即宪法作为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在性质、内容及作用等方面具有法的基本特征;第二,宪法是根本法,与其他普通法律所不同的是,宪法所规定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无论是国家制度、社会制度,还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权限等问题,都有涉及。更主要的是,宪法所调整的,是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社会关系,即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包括国家在行使权力活动过程中与公民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在实现国家职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而这种社会关系又是由国家的性质和根本制度决定的,并体现了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根本的价值理念和制度安排。它的终极价值目标,就在于通过对国家权力的规范,达到保障公民权利的目的。这也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核心问题。

其次,从宪法的性质看。宪法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是与民主政治密切联系的。宪法实际上表达了统治阶级对于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进行民主管理的愿望、原则和途径,反映了通过对这些愿望、原则和途径的贯彻落实所要实现的目的。也就是说,宪法是以民主精神为指导,以民主事实为基础,集中表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也正是基于这一点,有学者将宪法是实现民主价值的基本形式作为宪法的特征之一。^①

当然,要给宪法作一个科学的定义,除了准确把握宪法的本质属性外,还必须考虑的是宪法概念所应当包含的基本因素,否则就可能失偏颇。这些基本因素包括:宪法作为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宪法的基本作用;宪法的实质;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特征等。综合上述各方面的基本因素,我们考虑是否可以给宪法下这样一个定义:宪法是以民主政治为本质属性,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三、宪法的特征

从有关宪法概念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宪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它必然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法的基本特征,即它们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等。这是我们理解宪法的时候所必须把握的一个重要方面,从宪法和法律的共性中理解宪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宪法的本质和属性。然而,宪法又不同于普通法律,具有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特

^① 参见胡锦涛、韩大元:《中国宪法》,2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宪法的形式特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是宪法在法律上的基本特征,也是宪法与普通法律的最主要的区别之一。从法律形式上来看,宪法的这一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在内容方面,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为全面、广泛和重大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所调整的是国家最根本的社会关系,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等根本性的问题。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国家最根本的社会关系。世界各国宪法调整的,都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最基本关系。国家的根本制度,就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一般包括国家性质(国体)、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社会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这些都是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国家的根本任务,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因此,宪法所规定的内容都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是国家和公民活动的法律基础。而各个部门法(普通法律)则是根据宪法的内容,为实现和保障宪法所规定的根本任务而制定的具体规定,所涉及的只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特定方面的问题,相对于宪法而言只是局部性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

2. 在效力方面,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借助于国家权力所具有的强制性和约束力。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的那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是国家立法活动的基础,所以它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这也是宪法作为根本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部分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这一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宪法是其他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不仅宪法所确认的原则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而且普通法律的内容一般也都是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的延伸和具体化。宪法与普通法律的这种关系,通常被称为“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即宪法为母法,其他普通法律为子法。

(2) 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其内容和精神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规定相抵触、相违背,否则就会因违宪而无效。我国现行《宪法》第5条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活动准则,是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公民进行各项活动的依据和基础。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部分规